宁夏回族自治区邮政条例

（2004年5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2年9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5年5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普遍服务

第四章 快递服务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邮政普遍服务，加强对邮政市场的监督管理，维护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保护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保护用户合法权益，促进邮政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邮政规划、建设、服务、快递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邮政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邮政业与当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四条 自治区邮政管理部门负责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邮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海关和民航等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做好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加强收寄、分拣、运输、投递、查询、投诉等环节的服务质量管理，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服务。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邮政设施、维护邮政通信安全和畅通的义务，并有权制止、举报破坏邮政设施和危害邮政通信安全的行为。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自治区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方便用邮的原则和邮政建设要求，组织编制邮政业发展规划。

第八条 建设城市新区、商业区、开发区、工矿区、住宅区或者对旧城区改造、村镇建设，应当同时规划和建设配套的提供普遍服务的邮政设施。

第九条 邮件、快件处理场所的设计、建设和改造，应当符合邮政通信和信息安全的设计、建设和改造标准；符合国家安全机关、海关依法履行职责的要求，并为其提供相应的工作场所。

第十条 城镇街道、村庄名址牌和单位、住宅区的地址牌，应当标明所在地的邮政编码。

第十一条 建设城镇居民住宅楼应当设置接收邮件的信报箱，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验收。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设置信报箱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设置信报箱，所需费用由该居民住宅楼的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因建设需要，征收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服务网点或者相关邮政设施的，征收单位应当与当地邮政企业协商，在保证邮政通信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按照不少于原有面积的原则就近安置，所需费用由征收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点扶持农村地区邮政设施和村邮站的建设。农村地区应当设置村邮站或者其他接受邮件的场所。

村邮站办理邮政业务，应当符合规定的寄递时限和服务规范。邮政企业应当对村邮站提供业务指导和帮助。

第三章 普遍服务

第十四条 邮政企业设置、撤销邮政营业场所，应当事先书面报告邮政管理部门；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应当经设区的市邮政管理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

未经设区的市邮政管理部门批准，邮政企业不得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暂时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的，邮政企业应当及时公告，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设区的市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邮政企业根据网点设置和服务需要，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办邮政业务。代办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和执行邮政法律、法规规定，并接受邮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邮政企业将邮政营业网点改为委托代办网点的，应当具备办理信件、印刷品、包裹的寄递以及邮政汇兑等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业务能力，不得降低邮政普遍服务标准，并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应当符合普遍服务标准，并在营业场所的明显位置公布服务种类、营业时间、资费标准、服务承诺、邮件和汇款的查询、损失赔偿办法以及用户对其服务质量的投诉办法。

邮政企业应当在邮政信筒（箱）上标明开筒（箱）的频次和时间，并按照标明的频次和时间开取邮政信筒（箱）邮件。

邮政企业从业人员收寄、投递邮件时，应当佩戴专用标志。

第十七条 邮政企业、邮政业务代办人员、邮件代收人员对用户交寄的邮件，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频次，及时、准确、安全投递。

邮件收发人员接收给据邮件应当进行清点，经核对无误后，在清单上盖章签收。给据邮件由用户签收，用户委托专人和专门机构代为签收的，视为用户本人签收。

用户收到误投的邮件，不得开拆、隐匿、毁弃，应当在收到邮件后及时通知邮政企业取回处理。

第十八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住宅区、写字楼的产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在其主出入口设置收发（传达）室或者其他接收邮件的场所。

企业、事业单位、居民住宅应当由单位或者住宅区管理单位到当地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办理邮件投递登记手续；对具备投递邮件条件的用户，邮政企业应当自登记之日起七日内安排投递；对不具备投递条件的，邮政企业应当将邮件投递至与用户协商确定的邮件代收点或者信报箱。

新建、搬迁或者更名的单位和住宅区，应当由单位或者物业管理单位向当地邮政企业申报名址，办理邮件投递登记手续。邮政企业应当自登记之日起五日内通邮。

第十九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泄露用户使用邮政服务的信息以及其他信息。

第二十条 邮政企业收寄邮件和用户交寄邮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禁止寄递物品、限制寄递物品及其封装规格的规定，使用标准信封和符合法律规定的邮资凭证，正确书写邮政编码。依法需要当面验视内件的，用户应当接受验视。

邮政企业在收寄邮件时，发现用户交寄违禁物品的，不予寄递；已经收寄的邮件中发现有违禁物品的，邮政企业应当立即停止转发和寄递，并及时报告邮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海关。

邮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海关在邮件收寄验视工作中，依法对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的物品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以及代办邮政业务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无故延误邮件投递时间；

（二）拒绝办理应当办理的邮政业务或者擅自终止对邮政用户的服务；

（三）私拆、隐匿、毁弃、盗窃邮件，冒领、贪污、截留、挪用、延付邮政汇款；

（四）擅自改变邮政业务资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

（五）强迫、误导用户使用高资费邮政业务，搭售其他服务或者商品；

（六）出售、转让、出租、转借邮政专用标志；

（七）使用邮运车辆从事邮件运递以外的经营性活动和运输国家禁止、限制运输的物品，或者以出租、转借等方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邮运车辆。

第二十二条 用户对交寄的给据邮件，可以在有效时间内持据向收寄的邮政企业免费查询。邮政企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查询结果通知查询人。

邮政企业造成给据邮件丢失、损毁、内件短少、延误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收发人员责任造成给据邮件丢失、损毁、内件短少、延误的，由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快递服务

第二十三条 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法取得自治区邮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

邮政管理部门审查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等因素，并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申请人凭《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

第二十四条 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第二十五条 经自治区邮政管理部门核定的快递车辆应当喷涂快递标志。

快递企业从业人员收寄、投递快件时，应当佩戴专用标志。

快递企业从业人员收取快件时，应当在快递运单上注明快件的重量、资费、收寄时间、保价金额等信息。

快递运单应当符合服务格式合同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快递企业接受网络购物、电视购物和邮购等经营者委托提供快递服务的，应当与委托方签订安全保障协议，并报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快递企业从事代收货款业务，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快递企业实行加盟、代理经营方式的，应当与被加盟、被代理企业签定协议。

被加盟、被代理企业在运营安全、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形象、服务用品、用户投诉等方面，对加盟企业、代理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对加盟企业、代理企业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适用于快递企业。

第二十九条 快递企业应当诚信经营，遵守承诺，符合快递服务标准和快递业务操作规范，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快递企业应当对其从业人员加强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

第三十条 快递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为企业提供信息、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引导快递企业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快递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快递服务业的健康发展。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扶持贫困地区的邮政服务网点建设，对提供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的邮政企业给予财力、物力支持和政策优惠，建立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补贴机制。

第三十二条 用户交寄的邮件、快件以及交汇的汇款受法律保护。在邮件和快件的运输、传递以及处理过程中，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碍、检查、扣留。

第三十三条 邮政企业提供普遍服务，依法享受国家相关优惠政策。

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营业场所和邮件处理场所建设用地，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依法划拨，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邮政企业应当按照城乡规划设置邮筒（箱）、邮政报刊亭、报刊橱窗等邮政设施，有关部门应当提供便利条件，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免收城市道路占用费。

第三十四条 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的邮运车辆免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通过收费公路、桥梁、隧道时，免缴车辆通行费。

邮运车辆和自治区邮政管理部门核定的快递车辆在运递邮件途中，通过检查站、桥梁和隧道时，应当优先放行；需要通过禁行路线或者在禁停地段停车的，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通行或者临时停车。

邮运车辆和快递车辆在揽收、投递快件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其通行、停靠及进住宅区揽收、投递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三十五条 邮政企业所属的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分支机构及其服务网点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免收工商登记费。

第三十六条 车站、机场等单位应当为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转运邮件**、**快件提供固定场所和通道，保证优先、安全发运。

承运单位保管或者运输过程中，邮件、快件发生丢失、损毁、短少的，承运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发展快递业务，满足社会各方面的需要。支持快递企业进驻工业园区、商业区、住宅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

（一）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

（四）经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查封与违法活动有关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物品，对信件以外的涉嫌夹带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邮件、快件开拆检查。

第三十九条 邮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海关和民航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健全寄递渠道安全保障机制，建立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数据库；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及时提供相关工作数据。

前款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人员对监督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条 仿印邮票图案或者印制与邮票图案相似的印件以及生产通信使用的信封、特快专递封套、明信片、信件封装盒、信报箱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仿印邮票图案，应当报经自治区邮政管理部门批准。

印制通信使用的信封的，由自治区邮政管理部门监制。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损毁邮政、快递服务设施或者影响邮政、快递服务设施的正常使用；

（二）隐匿、毁弃、非法开拆邮件、快件；

（三）扰乱邮政营业场所、快递企业营业场所正常秩序；

（四）拦截、强登、扒乘运送邮件、快件的车辆；

（五）未经批准，仿印邮票图案、对已发行的邮票图案进行再加工、经销仿印邮票图案；

（六）销售国家禁止流通的邮票、集邮品;

（七）经营、制作未经监制的通信使用的信封；

（八）冒用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名义或者专用标志；

（九）伪造或者倒卖伪造的邮资凭证、邮政用品。

第四十二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及时、妥善处理用户对服务质量提出的异议。

用户对企业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向邮政管理部门申诉，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自接到申诉之日起三十日内答复申诉人。

第四十三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并执行邮件、快件收寄验视制度；

（二）建立应急保障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发生重大服务阻断时，应当及时向邮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三）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检查设备，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监控；

（四）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保障措施；

（五）根据邮政管理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需要，提供准确、完整的数据资料。

第四十四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信箱和电子邮箱，受理投诉和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邮政监督管理部门举报，邮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指导本地区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展邮政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已经作出处理、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七项、第四十一条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邮运车辆从事邮件运递以外的经营性活动和运输国家禁止、限制运输的物品，或者以出租、转借等方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邮运车辆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未经批准，擅自仿印邮票图案的，由邮政管理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所得和非法物品；

（三）未经批准，对已发行的邮票图案进行再加工、经销仿印邮票图案的，由邮政管理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经营、制作未经监制的通信使用的信封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冒用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名义或者专用标志，伪造或者倒卖伪造的邮资凭证、邮政用品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伪造的邮资凭证、邮政用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对快递企业，邮政管理部门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快递企业及其服务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快递企业，由邮政管理部门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三条 邮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快递企业，是指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提供快递服务的企业。

邮运车辆，是指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运递邮件的专用车辆。

快递车辆，是指经自治区邮政管理部门核定的喷涂快递标志的运递快件的专用车辆。

快递，是指在承诺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活动。

快件，是指快递企业依法递送的信件、包裹、印刷品等。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2004年5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邮政条例》同时废止。